

亲子法律心得体会(精选8篇)

心得体会是指一种读书、实践后所写的感受性文字。我们如何才能写得一篇优质的心得体会呢？以下是我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心得体会范文大全，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亲子法律心得体会篇一

作为一个家庭成员，我们往往不可避免地需要接触到法律。但是，在教育孩子和培养家庭和谐的过程中，我们需要更深入地理解和遵守法律，以确保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和谐、健康。本文将探讨一些亲子法律心得体会，以帮助我们更好地管理家庭和孩子。

第2段：了解法律知识

了解法律知识是很重要的。在教育孩子和管理家庭方面，我们需要知道哪些行为是违法的，哪些是合法的，以及如何遵守法律和法规。例如，我们需要了解关于孩子抚养、教育的法律规定，以及与孩子有关的权利和责任。我们还需要了解有关婚姻、财产和财务安排的法律规定，以确保我们的家庭财产安排得当，防止纠纷产生。同时，了解法律也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防范和应对各种风险和危机。

第3段：加强家庭沟通和信任

在家庭中，沟通和信任是非常重要的。这不仅可以加强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还有助于解决家庭纠纷或孩子出现问题时的应对。因此，我们应该尽可能多地与孩子沟通，聆听他们的声音，以便更好地理解和照顾他们的需求。此外，我们还需要与配偶或其他家庭成员沟通，并加强彼此之间的信任和理解。只有在互相信任和相互支持的基础上，我们才能克服

家庭中的困难和挑战。

第4段：注重家庭和睦与严谨性

在家庭管理方面，我们需要注重家庭和睦，并保持生活的严谨性。这意味着我们应该建立一个公正、平等、和睦的家庭环境。我们还需要确保家庭成员都履行自己的职责和义务，并尽可能避免或解决冲突。在此基础上，我们需要给孩子一个教育的机会，让他们学习如何尊重他人、遵守规则和法律。这样，我们就可以建立一个健康、稳定、和谐的家庭环境。

第5段：重视家庭法律事务

最后，我们需要重视家庭法律事务。这包括办理各种法律文件和手续，如房产证书、婚姻证书、遗嘱等。我们还需要与律师、公证员等法律专家联系，咨询法律相关的问题。这样，我们就可以更好地保护家庭成员的利益，保障他们的权利和利益。同时，我们还需要建立完善的家庭财务管理制度，做好税务申报、财务记录、花费管理等工作，减少财务纠纷和疑虑。

结论：

总之，在家庭中，我们需要尊重法律，增强家庭沟通和信任，注重家庭和睦与严谨性，重视家庭法律事务等方面下工夫。只有在这些方面做到足够的努力和认真，我们才能建立一个坚固、稳定、和谐的家庭环境，为孩子的成长和家庭的幸福加油。

亲子法律心得体会篇二

在《教师法》、《未成年人保护法》、《义务教育法》的相关条文中，明确指出了作为教师所不应去做的言行，以及对学生的平等对待的原则。品读条文，对照自己，觉得自己能

够按照相关规定指导自己的实践，规范自己的行为。在教育教学中努力做到为人师表，平等对待每一个学生，为学生营造了既宽松又有序，既民主又自主的学习、生活氛围，让学生在快乐与幸福中得到发展。在教育教学实践中，始终牢记法律法规的条文，充分做到尊重学生人格，不歧视学生，对学习或平行存在问题的学生多方想办法树立其信心，但有时也有耐心不够的时候，今后要学会寻找孩子身上的闪光点，用显微镜看其不足，我们彼此一定都会多得许多快乐。

教师的道德是教师的灵魂，师德是教师职业理想的翅膀，教师的工作是神圣的，也是艰苦的，教书育人需要感情、时间、精力乃至全部心血的付出，这种付出是要以强烈的使命感为基础的。“育苗有志闲逸少，润物无声辛劳多”。一个热爱教育事业的人，是要甘于寂寞，甘于辛劳的。这是师德的首要条件。教师必须关爱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他们在品德、智力、体质各方面都得到发展。朱小曼曾说：“离开感情层面，不能铸造人的精神世界。”是教育，首先应该是温暖的，是充满情感和爱的事业，教师应多与学生进行情感方面的交流，做学生的知心朋友。

爱需要教师对学生倾注相当的热情，对其各方面给予关注，爱将教学中存在的师生的“我”与“你”的关系，变成了“我们”的关系。爱使教师与学生相互依存中取得心灵达到沟通，分担挫折的烦恼。和谐的师生关系，是促进学生学习的强劲动力。爱生是衡量一个教师师德水平的一把基本尺子。爱是一门艺术，能爱是一个层面，善爱则是另一个层面。作为教师，因此，教师要做到能爱、善爱。要爱学生成长过程中的每一微小“闪光点”，要爱他们具有极大的可塑性。要爱他们在教育过程中的主体能动性；要爱他们成长过程中孕育出来才一串串教育劳动成果。“爱”要以爱动其心，以严导其行；“爱”要以理解、尊重、信任为基础；“爱”要一视同仁，持之以恒；“爱”要面向全体学生。

“金凤凰”固然可爱，而“丑小鸭”更需要阳光，多给他们

一份爱心，一声赞美，一个微笑，少一些说教。要多和他们谈心，帮助他们查找“后进”的原因，真正做到对症下药，在学习上和生活细节上关心他们。在我教学低段的这几年，经常会遇到他们急着上卫生间而没带面巾纸，或者是在冬天挂着鼻涕而不知道去擦，我总是递上纸巾，急他们所急，天气转热后，我包里总是放着一瓶清凉油，以方便学生被蚊子咬后及时擦上。这些虽然都是举手之劳，但他们，特别是后进生，因此会对老师心有感激，做作业也不拖拖拉拉了。作为后进生，教师更有必要帮助他们走出自卑怯懦的困境，恢复他们的自信。

人者德为先，只有有德行的人才能用自己的言谈举止去感染别人，影响别人。教师就是这样的职业，用德引领，以灵魂塑造灵魂。关于《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暂行办法》中提出的相关要求，我都努力践行，严格要求自己。我觉得作为一名教师必须爱字当先，心中有爱，就会爱事业、爱岗位、爱学生，教师要做到为人师表，率先垂范，教师就是一面镜子，照不到自己，却照着学生。在与学生相处中能够站起来，也能够蹲下去去，让学生进而亲之，素而敬之。在与家长的相处中，努力做到在沟通中相互了解，在交流中达成共识。

在我们教育行列之中，古往今来有无数的楷模和先进为我们谱写了一曲曲动人的，感人的篇章。虽然许多楷模与先进的事迹我并非熟知，但我国著名教育专家支玉恒，他的那种执着与坚持，敢于挑战与自信的精神深深的感染着我，我觉得自己缺少的就是这样一种精神，去寻找这种精神，让自己在当今社会纷繁复杂的环境中能够拥有一片属于自己的天空。孔子书过：“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教师在传授知识的同时，更重要视孩子的行为习惯，教授做人的道理，“要立业，先树人。”学生时代是世界观、品质、性格形成阶段，在他们的心目中，教师是智慧的代表，是高尚人格的化身。教师的一言一行，一举一动都对他们的精神世界起着无声无息的作用，就好比一丝春雨“随风潜入夜，

润物细无声。”因此，教师一定要用自己的模范作用，为学生树起前进的旗帜，指明前进的方向，点燃他们心中的火种。教师不仅要有做人的威望，人格的力量，令学生所敬佩，还要以最佳的思想境界，精神状况和行为表现，积极地影响教育学生，使他们健康成长。

现代教育是一种集体协调性很强的职业劳动，教师的工作需要竞争，更需要合作。竞争促进了教育发展的繁荣，为教育增添了活力。但教师又要乐于合作，善于合作。学生的成长和学生素质的全面发展，决不是一个教师的劳动成果。教师只有善于处理好教师于教师之间，教师与家长及社会积极力量的关系，才能减少教育过程中的内耗，从而形成取向一致的教育力量。教师的劳动才有可能最大限度地提高教育效率，因此，教师的团结协作精神也是当代师德不可或缺的重要内涵之一。

我们常说：“一年树木，百年树人。”教育工作是辛苦的，教师每天都进行着大量的平凡琐碎的工作，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备课、上课、批改作业，管理班级……但是，我们应该立足现今，着眼未来，以苦为乐，甘于寂寞，勤勤恳恳。教师是“辛勤的园丁，”教师是“燃烧的蜡烛，”教师“人梯”……教师的工作就是奉献，让我们牢记学无止境，为人师表，让我们用行动去播撒爱，让我们用爱去培育心灵，让我们站的新的历史高度，在教育、教学的工作实践中，用高标准的师德观念，规范自身的行为，提高自身的素质，让我们在平凡的岗位上，发挥出不平凡的力量。

亲子法律心得体会篇三

亲子关系是一种社会性关系，涉及到人们的情感、心理、道德和法律等方面，是人类社会中特殊和重要的社会关系。想象一下，如果亲子关系出现了问题，将会带来多么严重的后果。因此，保障亲子关系的稳定和和谐对于每一个家庭而言都显得尤为重要。通过理解亲子关系的法律规定，我们可以

更好地掌握保障亲子关系的策略和方法，从而有效地维护家庭和谐。

第二段：亲子关系的重要性

亲子关系的重要性体现在以下方面。首先，亲子关系的和谐程度与人们的心理健康和情感生活有着密切的关系。如果亲子关系出现问题，可能给孩子带来长期的心理伤害，甚至会影响到孩子的未来生活。其次，亲子关系的稳定和和谐对于家庭和睦、社会稳定也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家庭是社会的基本单位，家庭的和谐与否直接影响到社会的和谐与稳定。第三，亲子关系在法律上也有着严格的规定和保护。特别是对于未成年人的保护，法律明确规定了父母应该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也规定了未成年人的权利。

第三段：亲子关系的法律保障

亲子关系的维护和保障是法律需要着重关注的领域之一。我国的《婚姻法》、《民法典》等法律规定了关于亲子关系的条款，其中最为重要的就是对于未成年人权利的保护。法律规定，父母应承担抚养、教育和保护未成年子女的义务，并且未成年人应享有与其适应其年龄和身体状态的教育、医疗、文化、活动等方面的权利。同时，威胁或侵害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的行为，也将受到法律的制裁，因此，对于未成年子女的权益和权利，应当给予充分的重视和保障。

第四段：亲子关系中的责任与义务

在亲子关系中，父母应当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也是非常重要的。父母不但应该为孩子提供经济上的支持，还应该为孩子提供合适的教育和学习环境，保证孩子的身体和心理健康，维护孩子的合法权益和利益。同时，作为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父母也应该了解和尊重孩子的意见，不得对孩子进行任何形式的虐待和侮辱，不得剥夺孩子的合法自由和权利，不得将

孩子单独留在危险场所等。

第五段：亲子关系的维护方法

在亲子关系中，维护和谐关系的方法有很多。父母应该多给孩子关注和关心，积极沟通交流，尊重和理解孩子的意见和想法。在处理与孩子有关的问题时，应该注意方法和方式，不应把责任全都扔给孩子，也不应过多干预孩子的生活，应该适度干预，同时给孩子一定的自主空间和独立性。在发现未成年子女存在心理或行为问题时，应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去解决，避免问题越来越严重。总之，在维护亲子关系方面，父母应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适合的策略和方法，积极推动亲子关系的和谐稳定发展。

结语

亲子关系是人们生活中非常重要的一种关系，维护好亲子关系有利于保障人们的身心健康和家庭的和谐。对于亲子关系的法律保护 and 规定，父母和未成年人都应该有一定的认识和了解，做好自己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在处理亲子关系问题时，也应该根据具体情况，采取适合的方法和策略，积极推动亲子关系的发展。这样才可以使亲子关系更加和谐稳定、更加有意义。

亲子法律心得体会篇四

学习法律心得体会要怎么写，才更标准规范？根据多年的文秘写作经验，参考优秀的学习法律心得体会样本能让你事半功倍，下面分享【学习法律心得体会精选7篇】，供你选择借鉴。

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的学习让我对教师这个职业有了更深一步的认识到作为教师，知法是重要的权利义务，学法是重要的必修课程，守法是重要的师德内容，用法是重

要的基本功架，护法是重要的基本职责。通过对法的学习，进一步提高了我的认识。

一、为人师表，言传身教。教师的人格力量来自于学术水平与道德情操的完善统一，不仅要在自己讲授的课程中学识渊博，循循善诱，更要通过言传身教，通过榜样，无言的力量教给学生做人的道理，使学生树立坚定的信念和远大理想。在学生的眼中，教师具有无可怀疑的威信，教师是一切美好的替身和可效仿的榜样，教师的一言一行，对每一个现象的态度，都通过这样那样的方式，对学生的各个方面产生影响。

二、虚心向学生学习，做到教学相长。“一日为师，终身为父”是学生对老师的尊敬之言。对于老师则不可以“家长”自居，应该与学生平等相待，虚心向学生学习，做到教学相长。爱学生就要尊重他们的人格和创造精神，与他们平等相处，用自己的信任与关切激发他们的求知欲和创造欲。在教学过程中，教师是主导，学生是主体，教与学，互为关联，互为依存。“弟子不必不如师，师不必贤于弟子”。一个好老师会将学生放在平等地位，信任他们，尊重他们，视他们为自己的朋友和共同探求真理的伙伴。

三、视学生为己出，处处关爱学生。没有爱就没有教育。热爱一个学生等于塑造一个学生，而厌弃一个学生则无异于毁坏一个学生。学生正处于人生观和世界观形成的重要时刻，在成长的道路上，难免会遇到各种困扰和问题，需要我们去帮忙引导。如果说教师的人格力量是一种无穷的榜样力量，那么教师的爱心是成功教师的原动力。那么如何爱心去打开学生心灵的窗户？首先就要了解他们。了解学生的爱好和才能，了解他们的个性特点，了解他们的精神世界。只有了解了每个学生的特点，了解他们的精神世界，才能引导他们成为有个性、有志向、有智慧的完整的人。教育是人类学，是对人类灵魂的引导和塑造。

四、刻苦钻研业务知识，提高自身各方面的知识修养。新形

势下新的理论知识层出不穷，业务知识学习不能仅停留在学过、看过、听过即可，如果钻研不深不透，特别是在理论和实践相结合上做得不到位，就会对工作产生不可预知的影响。我们应该时刻记住，只有不断学习新的知识，不断加强业务进修，才能满足新时期对教师要求的“从经验型向知识型研究型的转变”，才能更好地做好服务于教育教学这项本职工作。

五、工作作风需严谨，在工作标准需严格。孔子说：“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我作为一名教师，就要一身正气，就是要突出“为人师表”，就是要追求“以德立身”。我们教师的基本职能就是“传道、授业、解惑”。因此，我作为一名教师，首先要学识渊博，品德高尚，还要富有教学经验。而要做到这些要求，就应该做到坚持学习与实践。要刻苦学习教育科学的理论，要进一步学习新知识，不断增强业务水平。

我于6月13日参加由智联招聘hr学院举办、徐义成老师主讲的《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草案)》培训课程。《劳动合同法》虽从一审到四审经过激烈的争论，在社会上产生强烈的反响，颁布后也出现一些反对的声音，但最终还是于08年1月1日正式实施生效。该法的目的就是为了避免合同短期化、用工不签订劳动合同等问题的出现，最终建立稳定、和谐的劳动关系。从其立法思路上看，更倾向于保护劳动者。结合所讲内容、学院实际情况及在工作中所遇到的实际问题，现从人才引进、入职培训、劳动合同的订立、续订、解除、档案及社会保险的转移等几个方面做一总结汇报。

一、人才引进

新员工报到后，学院依照惯例组织岗前培训。对学院现有规章制度的培训也为其中应有内容。《劳动合同法》第四条规定，用人单位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

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用人单位应当将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公示，或者告知劳动者。依据法律规定结合我院情况，在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培训时，就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内容、参加培训人员等内容设置签名簿，使其签字认可已对所培训内容有一个基本的了解。签名簿留存，以备后期使用(仲裁时的依据)。或者对已有的规章制度、重大事项决定汇编成册，人手一册，使新员工知晓其内容(签字领取)。对于新制定并决定实施的规章制度，以部门为单位，由部门负责人在适当的时间组织全体人员学习，签字后留存该文件。单位依法(内容合法、程序合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是可以作为处理劳动争议的依据，也是管理劳动者的重要依据。劳动者若违反单位的规章制度，单位可以依此为依据，解除与之所签合同，不支付任何经济补偿。

三、劳动合同的签订

《劳动合同法》第十条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如果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如果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1、劳动合同订立时间的选择

签订劳动合同或是提前签订合同，或是报到之日签订，但最迟应为劳动者报到之日起一个月内签订。现有部分入院工作已超过一个月的工作人员，单位尚未与之签订劳动合同，这就存在一定的风险。这部分人员如在入院一年内离开本单位，向学院主张两倍工资的经济补偿，单位将处于不利地位。08

年5月1日实施的《劳动争议处理条例》规定，仲裁时效为一年，仲裁不再收费，个别情况之下一裁终审，这都有利于劳动者向仲裁委申请仲裁。这种情况曾在学院发生过，为避免这种情况的重复出现，最好在近期与这部分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2、试用期的约定

试用期时间的确定主要依据的是合同期限的长短。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能超过两个月。我院的实际情况也是这样，一般的合同期限都是一年以上三年以内。试用期期间的工资下浮一定额度的约定也符合《劳动合同法》二十条不低于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的规定。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之内，在试用期期间也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在试用期期间，只有劳动者在以下情况之下用人单位才可以解除合同，解除时应向劳动者说明理由，除此之外的其他理由都不可以解除。

-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 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 (6)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3、合同期限的约定

我院劳动合同期限一般情况下都在一年以上三年以内。对于08年1月1日之后新引进的人才，应合理确定合同期限。在该合同期限之内，单位对其进行考核，如果综合考评不合格或是不理想，合同期满后坚决不再与其续订劳动合同(当然，单位会为此而支付一定的经济补偿金，经济补偿金确立依据是其在本单位工作年限及本人解除、终止合同前十二个月平

均工资，即每满一年支付其一个月工资，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为半个月工资)。如继续与之续订合同的话，续订合同期满后，单位就会丧失不与之续订合同的主动权，那么单位必须与之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从而将处于被动地位。

4、工作时间的约定

根据相关规章规定{劳部发(1994)503号文}，工作时间分三种工作制，即标准工作制、综合工作制和不定工作制。在一般企事业单位都实行标准工作制。该规章第五条对可以实行综合计算工时的单位有一定约定。如果对我院部分行政管理岗位的职工实行综合工作制的话，尚需取得劳动行政部门对实行该工作制的同意，并取得相关批件。

5、违约金的约定

根据《劳动合同法》二十二条、二十三条规定，只有在“服务期”和“竞业禁止”两种情况下方可约定违约金。除此之外，对于新签订的不存在以上两种情况的工作人员，不再约定违约金。根据我院实际情况，可能会将在机电工程系的实验室、研发中心、实习工厂工作的部分专业人员输送到外地进行专项培训，对这部分人员可以约定“服务期”和违约金，并签订有关培训协议。对于《劳动合同法》实施前订立且在该法实施之后继续存续的劳动合同的违约金条款，根据特别法优于普通法原理及《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草案)》第二十六条的立法倾向，属无效条款。新签订的劳动合同一式三份，单位两份，劳动者一份。劳动者本人在领取合同书时，需有本人签字，以视为送达。未送达者，视为未签订劳动合同。

四、劳动合同的续订

《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规定，连续两次订立有固定期限劳动合同，除劳动者没有法律规定的九种情形(见试用期期间用

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之外,在第三次签订时,单位应当与之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除非劳动者本人提出订立有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一般情况下,劳动者本人几乎不会提出订立有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如果提出,应使其出具书面申请,单位保留其材料,为避免以后出现纠纷。因为《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法律规定不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自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之日起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

我院08年1月1日之前签订的部分劳动合同在今年7月份到期,明年也将有一部分人员的(主要是06年接收的在系部承担教学任务的研究生)合同到期。经考查了解后,单位如果同意与其续订劳动合同(该同志已在学院工作一定时间,工作表现好、工作能力强、人品较好),在续订时,合同期限的约定最好能长一些。因为这是在《劳动合同法》实施之后第一次订立劳动合同,那么单位还可以在续订后的合同期限内对这部分同志进行充分的考察和了解,然后决定在续订合同期满后是否与之继续签订合同。

如果考核结果不满意,那就可以和08年1月1日之后签订的合同一样在合同期满后不再与其续订。经了解后,如果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部分职工不很满意,因各方面原因不便于在合同到期之时解除合同,那么可以与之签订为期一年的合同,以观后效。

合同到期后,如部门负责人不能实际确定具体人员的去向,应制做续订劳动合同通知书。通知书上应明确在什么时间之前去人事处办理续订合同手续,逾期不办理,视为不同意续订合同,单位也不需支付经济补偿金。

五、劳动合同的解除

(1)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若单位向劳动者提出,需支付经济补偿金。

(2) 过失性解除(《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即劳动者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单位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劳动合同的)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拘留、监视居住、逮捕、劳动教养除外)。解除时,单位不须支付经济补偿金。

(3) 非过失性解除(《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 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解除时,单位须支付补偿金。

(4) 经济性裁员解除(《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 本条不适用于我院实际情况。解除时,单位须支付补偿金。另外,单位须支付经济补偿金的情形还包括:除用人单位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劳动者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在合同期满时,用人单位须支付劳动者经济补偿金。根据该规定,在今年合同到期人员当中,单位不同意与之续签的部分人员,应支付经济补偿金。解除合同书面通知应依法送达,送达方式有当面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公告送达。未经邮寄送达,直接公告送达,该送达无效。

六、档案和社会保险的转移

谈到法大家都不会觉得太陌生,因为我们生活在一个有法的社会里,作为一名21世纪的公民,我们就要做到知法,学法,遵法,用法。

法制有许多种，像我们这些小学生就有《未成年人保护法》，有着被家庭保护，学校的保护和社会保护的权力；老师有《教师法》；社会公民有《公民法》；马路上的车辆必须遵守交通规则，不然就会发生交通事故等。我们生活在社会上，必须要受到法律的约束，我们只有做好自己应遵守的法律，才能快乐的生活。

作为像我们这么大的公民，正在成长着，也是对人生、世界产生观念的时候，我们面对着生活上的喜怒哀乐，也面对着社会上的不良风气。像在生活中，我们见得最多的不良现象，无非就是打架、勒索、打劫、敲诈等。举一个例子，比如说：一个16岁的青少年，因为被学校的”黑老大”所勒索，不敢跟学校家长说，终于恼羞成怒，用一把小刀刺死了一个人。就因为如此，他毁掉了自己的前途。如果他被勒索时会用法，也许就不会这样了。

其实，法就在我们身边，我们是21世纪的青少年，我们必须做到知法，学法，遵法，用法，当一个真正的好公民。因为法治护航，伴我成长。

1) 法律本身应当是值得崇尚的良好的法律。这是树立法律权威的基础要件。良好的法律必须能够充分表达民意。只有当法律充分反映了社会成员的意志，社会成员才会对法律产生高度的认同，认识到法律并不是约束自己行为的羁绊，而是保护公民各种权利的手段，是自己生活中须臾不可分离的必需物。正因为法律是自己的，社会公众才会从内心尊重法律，法律也才真正具有权威性。

2) 提高社会公众的法律观念。良法为树立法律权威奠定了基础，而公众的法律观念则是树立法律权威的内在支撑力。因为真正的法律权威只能来自于人们自觉自愿的认同和推崇。当公众将法律规则和制度内化为一种内心的观念时，公众对法的认识就注入了理性的角色和力量，积极肯定法的意义，自觉认同和尊重法律的权威。

3) 公正执法。法律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公正执法是树立法律权威观念的重要手段，但在当前这个社会不排除还存在官官相护的现象，这也是存在腐败的原因，国家严厉打击，抓出腐败分子。

法律和每个公民都是息息相关的。学习法律基础对大学生有重大意义和实际用途：第一，学法有利于我们的健康成长。有的人因为不懂法，不知道哪些行为可以自由选择做与不做，哪些行为不能做，哪些行为必需做，遇上事情不能正确处理，稀里糊涂就违了法，造成“一失足成千古恨”。第二，学法有利于我们维护合法权益。教师亦是公民，拥有公民的合法权益，一旦遇上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可以用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第三，学法有利于我们今后的工作和生活。通过学习经济法规，我深刻的理解到了我们的权利和义务，使我们能够在日后的学习工作生活过程中正确的行使我们的权利，正确的履行我们应尽的义务。在学习工作过程中，更能正确地遵守法律规定，使我们更能够在工作生活中免受困扰，保护自身生命财产安全。

法律知识是教师必备素质之一，我们必须通过它，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促进和规范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正确的处理人与人之间关系问题。公平交易，平等……，在生活过程中，遵守法律，享受个人权利，履行义务。同时我们还学到了国与国之间的法律，这些法律所规范的范围不仅仅在国内，而是规范国际关系。了解了如何处理国际关系。

1) 学习法律基础可以培养我们遵纪守法的观念，维护社会稳定，从而为我们的学习营造良好的氛围。并且在我们的权益受的侵害时，能更好的运用法律武器来同违法犯罪行为做斗争。

2) 学习法律基础课是使我们正确理解和支持实行依法治教方略，为培养建设社会主义祖国的接班人做好准备。

3) 学习法律基础可以完善和优化教师的知识结构以及文化素质，是我们能更好的立足在未来竞争激烈的社会。

总之，教师学习法律基础既是时代的要求也是自身健康成长、成才和全面发展所必须的，所以我们学习法律基础是很重要的，在以后的学习岁月里我们还应该继续的学习有关的法律，通过学习，在我们心中重新建立法的概念，全面认识法的功能，懂得法律是整个社会的调解器的功能，从而更好的保护我们自己。

一、充分认识学法用法的重要意义，增强使命感，是学好法、用好法的前提。自觉学习法律、宣传法律、贯彻法律，关键是要提高思想认识，认识有多深，决心就有多大。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科学有机的统一体。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可以概括为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五个方面的内容。我认为要增强自己的法制观念、提高法律素质，具体应该做到：一是依法治国有目标。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已确定为党和国家的基本方略，依法治国的核心是依法治“官”，从“人治”走向法治，从注重依靠行政手段管理向注重依靠法律手段管理，这就需要有一支法律素质较强的领导干部队伍，才能确保“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纠”方针的落实。二是素质教育的需要。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为规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我国先后制定了近四万部法律法规和规章，中央提出以人为本，提倡素质教育的今天，作为国家税务机关干部正确运用现有的法制，进行科学的管理是时代的要求。三是自身建设的需要。一个以法为基础办理各项事务的国家人员，基本的法律知识都不懂，如何能更好的为人民服务，将是一句空话，能更好的用法，学法这个头带得不好，自身法制观念就不强，严格执法做不到，就会直接影响到我们日常管理工作和造就良好的法制氛围，对新干部的成长就会有阻碍。自身教的法制不提高将会造成严重的后果，对于我们这些执法干部来说，严格自身的法制学习，必须放在一个重要的地位，作为一件大事来抓。

二、坚持并运用社会主义法制理念武装执法干部的头脑。坚持与时俱进，学好法、用好法。在学好法方面，我个人认为，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正处在难得的重要战略机遇期，随着我国综合国力明显增强，国际地位明显提高，人民生活明显改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断发展，我国社会各阶层的利益结构发生了深刻变化。在我国经济充满生机活力的同时，市场经济利益法则也影响着人们的人生观、价值观。同时也处于种种思想滋生的时期，一些个别的执法干部由于对法制的理解过得轻浮，无法在其思想中产生震慑，使一些违法犯罪心理上产生了的侥幸，使国家和人民的财产遭受严重的损失。滋生和诱发违法犯罪的因素的客观存在，都提醒我们，用法制理念武装我们执法干部的头脑是十分重要的。与此同时，一些知法犯法的干部，法制基础意识的不断提高，司法程序打击职务犯罪应日益增强，对政法机关公正执法的能力和水平也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应对新挑战、适应新要求，需要用科学、先进、正确的法治理念武装干警头脑。坚持并运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武装我们的头脑既是正确的，也是十分必要的。

三、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严格依法办事。只有将学法与用法有机结合起来，才能推进各项事业顺利健康发展。在今后各项活动中我个人认为，我们应该做到：研究问题先学法，制定决策遵循法，解决问题依照法，言论行动符合法。在法制教育学习中，使我从中学到了许多关于法的知识，使我在今后的日常工作中，不断与我的工作结合起来，使我在学法的同时也在用法不断我的法律知识，更好为以后的工作打好基础。

在中纪委六次全会上强调指出，总结我们党自身建设包括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实践经验，可以得出一个重要结论，就是要始终把学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作为全党的一项重大任务抓紧抓好。贯彻落实好这一重要指示精神，需要广大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从自身做起，不断增强学习贯彻党章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努力做学习贯彻党章

的模范。

一、认真学习贯彻党章，严格遵守党纪党规，要真正认识学习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我们要充分认识学习贯彻党章的重要意义。党章集中表达了我们党的理论基础和政治主张，集中体现了我们党的整体意志和共同理想，为全党统一思想、统一行动、加强党性修养提供了根本标准，为从严治党提供了根本依据。对我们这样一个拥有近700__-__党员的大党来说，把全党同志的思想统一到党章上来，自觉按照党章行动，意义十分重大。加强党的建设，必须认认真真地学习贯彻党章。只有把党章学习好、遵守好、贯彻好、维护好，才能凝聚起全党同志的意志和力量为实现党的理想和目标而共同奋斗，党才能有很强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才能巩固党的执政地位，保持党的先进性，党才能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我党历来高度重视党章，始终把制定和完善党章、学习和贯彻党章作为党的建设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坚持不懈地加以推进。这正是我们党能够不断从胜利走向胜利的一个极其重要的原因。我们一定要进一步深刻认识学习贯彻党章的重大意义，身体力行党中央的要求，自觉做学习贯彻党章，遵守党纪党规的模范。

二、认真学习贯彻党章，严格遵守党纪党规，要充分体现在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上。

中国共产党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作为根本宗旨写进了党章，鲜明昭示我们党是代表全国各族人民根本利益的政党。作为党员医务工作者，我们必须把不断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服务与卫生保健的愿望和需求作为我们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群众利益无小事”，“群众在我们心里的分量有多重，我们在群众心里的分量就有多重”。要敢于知难而进，想患者之所想，急患者之所需，解患者之所难，通过自己的工作，努力为患者带来实实在在的利益。坚持党的群众路线，深入患者，深入一线，倾听病人呼声，反映群众意愿，使医院各项决策和工作符合实际和人民群众的要求。

最近，我认真学习了我国于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义务教育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我们知道，长期以来《教师法》虽然存着，但许多侵犯我们教师合法权益的事情时有发生，例如殴打、辱骂、诽谤教师、拖欠工资等等，而我们教师迫于时代和社会的压力，能够主动利用这件法律武器去捍卫自己的人却不多，这说我们明教师只知法、守法是不够的，还要用法，因为用法也是我们的基本权利之一。我们教师作为一支具有高素质的社会队伍，学好、用好法律是一件重要的事情，是我们教师必修的一门功课。下面谈谈我学习《教师法》的一些浅薄的体会。

一、更新了自己对法律的认识，清楚的了解到自己的法律地位。以前的我认为教师就是为社会为学生服务的，吃点亏是可以吞下去，现在我不会再这么认为了，因为，每个人都享有一定的权利，“平等”的口号不应是嘴上说说而已，落到实处才拥有意义，否则有法也等于无法了。

二、我认识到了我们教师所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教师法》不仅帮助我们教师得到她们的所得，也让我们教师有了行为上的准则，只有学习好它才能保证教师享有自己的权利。另外，我也知道了我们教师在享有权利的同时，也应履行一定的义务。在学习了《义务教育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后，让我更明确了，作为一名人民教师我该履行的义务和遵守的行为规范。在工作中，严格规范自己的思想和行为，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让学生满意，家长放心，社会认可，不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不讽刺，挖苦，不威胁、责难家长。时刻以教师的道德行为规范来要求自己，不穿奇装异服，处处“身正为范”。对于后进生，不拔苗助长，不讽刺挖苦，要耐心教育。尊重每一个学生的特点，因材施教。教学不再是简单的知识灌输、移植的过程，应当是学习主体(学生)和教育主体(教师，包括环境)交互作用的过程。学生将不再是知识的容器，而是自主知识的习得者。面对知识更新周期日益缩短的时代，我意识到：必须彻底改变过去那种把老师知

识的储藏和传授给学生的知识比为“一桶水”与“一杯水”的陈旧观念，而要努力使自己的大脑知识储量成为一条生生不息的河流，筛滤旧有，活化新知，积淀学养。有句话说的好：“一个教师，不在于他读了多少书和教了多少年书，而在于他用心读了多少书和教了多少书。”用心教、创新教与重复教的效果有天渊之别。教书和学习的生活，使我感悟到：教师的人生，还应该创新精神。年年春草绿，年年草不同。而我们的学生亦是如此，因为人与人之间存在差异，所以教育既要面向全体学生，又要尊重每个学生的个性特点。因材施教的目的是为了调动每一个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主动性，让每一个学生主动地、活泼地发展。在组织教学中把整体教学、分组教学与个别教学结合起来；在教育过程中，贯彻个别对待的原则，讲求一把钥匙开一把锁。学生们像一朵朵稚嫩的小花苗儿，但每一颗都有与众不同的可人之处。因此便更需要我们用不同的方法用爱心去浇灌、呵护。

总之，我们会在以后的教育教学中，多学习法律知识，用与我们密切相关的《教师法》、《义务教育法》和《未成年保护法》来规范和鞭策自己，在传授科学文化知识的同时，还要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这样才得以使我们的事业走向辉煌使我们的教育对象健康成长。

亲子法律心得体会篇五

亲子关系是近些年来备受瞩目的热门话题，许多家长也越来越注重家庭教育的重要性。然而，在教育孩子的同时，家长也不可忽视法律知识的必要性。因为家庭法律意识不足，可能会导致一些意想不到的法律问题发生。个人在平时的生活实践中也颇有体会，下面将结合地方法律知识，分享我从实践中得到的亲子法律心得体会。

第二段：婚姻法及夫妻共同财产

婚姻法规定了夫妻应当共同负担家庭生活费用的原则，并明确了夫妻应当共同管理夫妻共同财产。夫妻要有一个良好的家庭经济管理计划，并互相理解支持彼此，避免发生因钱财引发的争吵和家庭纷争。此外，离婚时，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是需要特别注意的问题。

第三段：未成年人保护法及监护责任

未成年人是家庭中的重要成员，需要监护人的呵护和保护。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了监护人的职责，监护人有责任保障未成年人的安全、健康和教育。同时，家长还需要灌输正确的法律意识，让孩子们懂得遵守法律、尊重法律、维护法律。在家庭教育中，家长很容易忽略的是监护人需要对孩子的网络使用、社交行为等加强管理和监管。

第四段：罪刑法律知识须知

孩子的成长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发生一些过错行为，而家长就需要了解罪刑法律知识。家长需要告知孩子遇到紧急情况该如何保护自己，并知道如何保护孩子的合法权益。同时，家长也应当知道孩子被侵犯了权益或发生了意外事件后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第五段：合同法及维权意识

在市场交易中，家庭法律意识不足也可能让人家吃亏。家长还应当了解合同法，谨慎签订和执行合同，确保自身的合法权益。与此同时，儿童或青少年购买商品或服务时，必须充分考虑到自身利益和安全，确保自己不被侵犯，维护自身权益。

结论

家庭法律教育意识的提高，在亲子关系中扮演着非常重要的

角色。为了确保家庭的和睦与稳定，家长需要牢记法律常识，同时也要为孩子灌输正确的法律观念。在今后的亲子教育过程中，我们应该更加注重家庭法律教育并不断深化自身的法律知识，避免因财产、监管等问题而影响家庭的健康和幸福。

亲子法律心得体会篇六

我国随着社会主义发展与经济体制的改革，公民的法律意识有所提高。你知道学习法律心得体会是什么吗？接下来就是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关于学习法律心得体会，供大家阅读！

一种道德观念，只有通过千万人的道德实践，才能蔚成风尚，成为改变社会风貌的强大力量。

知易行难，行重于言。道德实践是培养良好道德观念、形成文明道德风尚的根本途径。只有通过道德实践，才能把外部的道德教育转化为每个公民内在的道德品质，才能实现道德认知与道德行为的有机统一。切实开展社会主义荣辱观的实践活动，把“八荣八耻”的要求渗透到人们的日常工作生活之中，贯穿到各行各业的生产、经营、管理之中，我们才能使“八荣八耻”变成人们的行为准则和习惯，成为所有社会成员的自觉行动。社会主义荣辱观的实践活动只有着眼于基层，使群众乐于参与、便于参与，富有吸引力、感染力，“八荣八耻”的基本要求才能更加深入人心，内化为人们的道德追求，更加坚定自觉地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造就良好的社会风气。

开展社会主义荣辱观的学习实践活动，重在深入人心，重在联系实际，重在弘扬正气。要把工作的着力点放在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社会道德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上，下大气力进行整治，使文明礼仪、公共秩序、社会服务、城乡环境、旅游出行、文化市场、互联网管理等方面存在的不良风气有明

显的改善，让人民群众切身感受到教育活动的实际成果。要注重发挥规章制度对人们道德行为的激励约束作用，发挥法律法规对道德建设的保障作用，进一步修订完善市民公约、乡规民约、职业规范、学生守则等行为准则以及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等各种评选表彰活动的标准，使“八荣八耻”的基本要求更好地渗透到社会管理之中。用社会主义荣辱观指导自己的行动，以自己的行动说服群众，影响群众，带动群众实践社会主义荣辱观。

人类文明发展史表明，任何一种道德观念，要被社会普遍接受和广泛认同，都需要经历一个长期的潜移默化的过程，需要一代又一代人的实践和传承。要使“八荣八耻”真正深入人心，既要有集中深入的宣传教育，更要靠广泛长期的社会实践。让我们行动起来，从身边做起，从自己做起，从点滴做起，让十三亿人民锲而不舍的实践，造就一个“知荣辱、讲正气、树新风、促和谐”的文明风尚，培育出一代又一代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

犯罪，违法它们是兄弟？不，不是。它们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词语。违法，有时我们也会不经意的去做。譬如：打架斗殴、闯红灯等等。而犯罪呢，它是一颗长满刺的玫瑰，美丽诱人，但是会让我们流血流泪。

不要自以为是地说：“我们是未成年人，犯罪没有关系。”在此，我要严肃地告诉你：“不，你说错了”。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如果犯以下8种罪：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死亡、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也是要负刑事责任的。也不要满不在乎地说：“我一定不会做这些事情。”好多犯罪其实就在我们身边离我们并不遥远。就拿我们认为离我们最遥远的投毒来说吧：曾经有多少人这么认为过毒品有什么了不起的，我一定能抵制它，那些吸毒的人一定是非常不坚强的人。但是，又有多少这么认为过的人能逃出毒品的魔掌中呢？不要认为它离我们遥远，说不定，在无意中，毒品已经走进你的生活。

与法律作朋友，与犯罪作战斗。我们要知法、懂法、用法，学会利用法律保护自己！

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是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党和政府十分关心和高度重视青少年的成长。我国青少年教育和保护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青少年犯罪率在世界上一直是比较低的。但近年来由于各种消极因素和不良环境的影响，我国青少年犯罪率日渐突出，给社会、家庭和个人造成了严重的危害和巨大的不幸，也对实现依法治国的战略目标提出了严峻的挑战。

在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中，加强对青少年的法制教育，促进青少年的健康成长，我们负有不可推卸的历史责任。为此，我们对当前青少年犯罪的现状、特点、成因进行了调查，对如何进一步加强青少年法制教育和预防青少年犯罪的方法作了一些探索。面对当前部分青少年法律和纪律观念淡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不强，青少年违法犯罪呈低龄化趋势的现状，进一步加强青少年法制教育已成为当务之急。

总而言之，国有国法，家有家规，法律是一个国家的根本，国无法则不能立足于世界，更不用说在世界上建立自己的威信。无论是一个单位，还是一个人，都要以法为重。邓小平爷爷更是在1986年指出“加强法制重要是进行教育，根本问题是教育人，法制教育要从娃娃抓起，小学、中学都要进行法制教育”。因此，我们每位小学生都应认真学习法律知识，做一个知法、懂法、守法的好学生。

我作为一个即将走向社会的，知法是重要的权利义务，学法是重要的必修课程，守法是重要的师德内容，用法是重要的基本功架，护法是重要的基本职责。然而许多人不懂公民基本法，所以即使有自己的权益受到侵犯，也不懂利用这些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教师作为一支具有很高文化素质的社会队伍，学好法律是一件重要的事情，用法也有实际的必要。

在学习过程中，老师给我们讲解了很多鲜活生动的案例，使我们理解了经济法规，学习合同法，学习婚姻法，学习教育法等。掌握了基本的法学知识，理解宪法和法律的基本精神、基本规范，提高对法的重要性的认识，增强法律意识，另一方面，我们更应该通过学习这门课程，加强自我修养，依法规范自己的行为。

通过《法律基础》课程的学习，使我自己的法律意识有了明显提高，以前，对法律只是很表面理解，很感性的认识，现在能够领悟到法律的深层次内涵，有了理性的认识，通过学习使我的法律意识产生了质的转变。学习结束后，我静下心来，参照课本，对照笔记，联系一些法律事例，以及观看普法宣传节目，感觉到在法制建设方面，我还有很多需要学习，还有很多工作要做，还有许多有待解决的问题需要考虑。

法律知识是我们必备素质之一，我们必须通过它，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促进和规范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正确的处理人与人之间关系问题。公平交易，平等……，在生活过程中，遵守法律，享受个人权利，履行义务。

由于我们专业的知识体系过于单一，导致我们很少接触到能使自己综合素质提高的知识。而这门课很好的弥补了我们专业所缺乏的，并使我们的知识视野扩大。对提高自己的综合能力很有好处。比如：在找兼职做的时候，能够更好的维护自己的利益等。

在这一个学期的学习中，我感觉到自己有了很大的变化。其中实体法部分对我以后很有帮助，它主要介绍我国几大基本的部门法和几个重要的单行法的相关内容，使大家了解包括行政法、民法、婚姻法、继承法、知识产权法、经济法、刑法的立法目的、原则及基本规定和精神，培养大家的知法、守法、护法、用法的自觉意识。

总之，在本学期学习的这门《法律基础》课上，我掌握了法

学的基本理论，了解并明确了各主要法律部门的基本精神和规定，并在一定法律知识的基础上形成了有关法与法律现象的知识、思想、心理、观点和评价。并学会了运用法律知识和法律规范分析问题、解决问题。通过这门课，我还了解了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掌握了我国宪法和有关法律的基本精神和内容，增强了法律意识，提高了法律素质。并会坚持做到遵纪守法，维护社会稳定与和谐。也能够正确理解和坚持实行依法治国方略，并决心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奋斗。

我深刻的理解到了我们的权利和义务，能够在日后的学习工作生活过程中正确的行使我们的权利，正确的履行我们应尽的义务。在学习工作过程中，更能正确地遵守法律规定，更能够在工作生活中免受困扰，保护自身生命财产安全；更加了解自己的合法权益，和维护这些权益的程序和方式。也初步具备了依法自我保护的意识，并有了一定的寻求法律救济的能力。

亲子法律心得体会篇七

人生会面临许多选择，当你正处于十字路口不知道该何去何从时，你将做出如何抉择？在现实生活中，有许多人不能明辨是非而选错了道路使自己后悔一生，当然尤其是我们青少年。由于这方面的原因，学校特意为我们组织了一节法制教育课。对于我们来说真可谓是意义重大。

这堂法制教育课里面讲了很多青少年走上违法犯罪道路的真实案例，围绕导致青少年犯罪的各方面原因展开论述，使同学们更好地认识青少年的犯罪心理。

学校，是第二个影响青少年的地方。例如，一些青少年因为和同学一时怄气，就影响了彼此之间的友谊，还很容易导致心灵或肉体上受伤。又例如某某同学被老师批评了一顿，如

果接受不了，就会怀恨在心，便处心积虑想谋害老师。罪恶，往往是在不知不觉中，一些不经意的事情中造成的，缺少了胸襟，那么，你就会成为罪恶的“猎物”。

第三，便是自身原因。俗话说得好：“小时偷针，大时偷金。”如果一个人从小就没有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没有良好的法律纪律意识，随意做损坏公物，打人，骂人，甚至偷窃等坏事，就会渐渐腐蚀你的心灵。如果你不能够痛改前非，继续发展下去，那些恶习就会在你心理根深蒂固，而且会越来越严重。到时，你很可能走上犯罪的道路，最终等待你的，就只有失去人生自由的监狱了。

现代社会是法制社会，社会中的每一个人，做任何事都要按规则去做。国家制定相关的法律，目的就是为了让公民能更好的实现自己的权利与自由，同时也对破坏和妨碍他人权利与自由的人也起惩治作用。在法制社会里，每个人时时处处都离不开法律。作为一个公民，在日常生活中就应该遵守法纪。

如果我们不小心违反触犯了法律，应该勇于承担责任按照规定进行补救，千万不要耍小聪明，结果反而会害了自己。我们不但要遵守有明文规定的法纪，做一个合格的小公民，还要警惕那些有可能导致违法的不良诱惑。

总之，作为一名中学生，要让犯罪远离我们，要付出的努力还很多，很多。要与法律作朋友，与犯罪作斗争。我们要知法、懂法、用法，学会利用法律武器来武装自己，保护自己，才能让自己健康成长，走好人生的每一步！

亲子法律心得体会篇八

近日，学校开展了相关法制宣传活动，在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后，对于社会主义的法制体系有了更深刻更全面的认识。俗话说“没有规矩不成方圆”，诚然，“规矩”在此能够理解为约束我们的法律法规。法之所以能成为人们行为的

规范准则，主要是透过指引、评价、教育、预测和强制五种方式来对社会起到规范作用，这是任何社会的法都具有的。

1、要用心主动学法、懂法。认真学习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不仅仅能够提高我们的法律意识、规范我们自身的行为，而且有利于维护我们自身权利。如道路交通安全法就与我们的生活息息相关，学习了该项法规后在以后的日常出行中，就会主动参照该法律规范约束我们的行为，减少出行中出现的意外和伤害。

2、要做到自觉用法。学会利用法律的武器来维护自我的合法权利，实现法律公正，人人平等。在学习一系列法律法规后不仅仅要“学法知法”，更重要的是学会“用法”。比如应对突发事件时，首先要持续冷静，再者可参照《突发事件应对法》来处理所遇到的问题。而当前建设生态礼貌也可学习和运用环境保护法和贵阳市生态礼貌城市条例来建设和维护我们的家园。

3、要规范自觉守法，做一个合格的公民。学法懂法是前提，怎样用法是关键，而能够自觉守法才是真正完善地落实了这一活动。“勿以善小而不为”，在日常生活中，我们要时刻规范自我的行为活动，遵纪守法，严于律己，为自我为单位为社会树立行为规范，从此刻做起，从我做起，从每一次身边小事做起。自觉构成良好遵守法律法规的观念，只要这样才能真正地知法，用法，才能把守法落到实处。

我们生活在一个法制的社会里，只有学好法律法规，增强法制观念，提高法律意识，有效地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才能更好地保护自我，也为单位为社会贡献自我的绵薄之力。